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39号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无骨雨刮片”涉嫌违法的举报（编号：2017102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告知违法，于2018年3月1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案件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告知属行政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告知。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7年10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0171024××××），称其于2017 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开设的天猫网店××店购得由××有限公司生产的“无骨雨刮片”，产品外包装上有“通过ISO9001:2000 A认证”字样，通过查询，生产企业并没有获得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查处并奖励。2017年11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3月1日，被申请人以案情复杂、需函询第三方交易平台协助调查为由，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分别延长办案期限30日与60日。2018年3月19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自2017年10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立案调查，并两次延长办案期限，至申请人2018年3月19日提出复议申请时，被申请人办理该举报案件尚在法定的办案期限内。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张××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 月16 日